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选举石建辉先生和邵双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管理及 ESG 委员会成员：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葛俊先生、石建辉先生、邵双全先生，其中张亚波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鲍恩斯先生、潘亚岚女士、葛俊先生，其中鲍恩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俊先生、任金土先生、鲍恩斯先生，其中葛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亚岚女士、张亚波先生、葛俊先生，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1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

###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p><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p> <p>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不低于 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水平。</p>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高于 17%。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4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A、B、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D、E，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注 3]：</p> <p>1、1,76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C，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2、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3、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p>4、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注 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额/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06,289.14
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净收益	B	5,9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C	2,571,198.28
闲置募集资金的加权平均数	D	488,8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A/C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F=(A-B)/(C-D)	19.22%

注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注 3：对于未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数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5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698.1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但尚未解禁的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王大勇	董事/总裁	7.00	3.00	4.00
倪晓明	董事	5.60	2.40	3.20
陈雨忠	董事/总工程师	5.60	2.40	3.20
俞莹奎	财务总监	5.60	2.40	3.20
李智密	董事会秘书	4.20	1.80	2.40
公司核心人才(合计 1,760 人)		1,600.90	686.10	914.80
合计(1,765 人)		1,628.90	698.10	930.80

注：李智密女士于 2026 年 4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时已获授的激励份额，本次解锁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6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进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暂缓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不低于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8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高于17%。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注 2]水平	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解禁条件。
4	<p><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A、B、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D、E，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0%。</p>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注 3]：</p> <p>1、1,76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C，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2、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p> <p>3、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p>4、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注 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

注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注 3：对于未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行权条件部分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意见。

## 二、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1、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 30%。公司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届满。

### 2、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符合《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	<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不低于 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水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高于 17%。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3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C，满足第二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核为 A、B、C，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D、E，个人行权比例为 0%。	<p>1、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p>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p>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p>

注 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额/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406,289.14
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净收益	B	5,9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C	2,571,198.28
闲置募集资金的加权平均数	D	488,80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A/C$	1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F=(A-B)/(C-D)$	19.22%

注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 三、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份额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可行权数量为 9.60 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股）
公司外籍核心人才 (合计 32 人)		22.40	9.60	12.8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3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花智控实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花智控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进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行权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三花智控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花智控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三花智控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花智控本次行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花智控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4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

### （二）本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2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3	<b>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不低于 17%或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 8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2]水平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2%(剔除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 高于 17%。综上，公司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满足行权条件。
4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A、B、C，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个人 2025 年考核为 D、E，个人行权比例为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3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C，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

注 1：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需扣除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本激励计划公告以后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影响。即，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税后净利润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的税后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减闲置募集资金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

注 2：对标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各对标公司年报公布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2026年6月30日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6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 二、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

职取消激励资格；3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和《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178,055.00	148,700.00
2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78,557.00	6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500.00	81,500.00
合计		<b>338,112.00</b>	<b>300,000.00</b>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	30,688.49
合计		<b>70,000.00</b>	<b>30,688.49</b>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区域道路基础施工均已基本完工，正有序推进绿化苗木栽植、园区围墙砌筑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综合评估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后续仍需开展的各项验收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6.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753.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	178,055.00	148,700.00
2	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78,557.00	6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1,500.00	81,500.00
合计		<b>338,112.00</b>	<b>300,000.00</b>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及“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年产 5,050 万套高效节能制冷空调控制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将“年产 6,500 万套商用制冷空调智能控制元器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0	30,688.49
合计		<b>70,000.00</b>	<b>30,688.49</b>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6月	2026年12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目前，“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室外区域道路基础施工均已基本完工，正有序推进绿化苗木栽植、园区围墙砌筑等室外配套工程建设。综合评估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以及后续仍需开展的各项验收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浙江三花智能驱动未来产业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凯

\_\_\_\_\_  
曲 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